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怡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堂
訴訟代理人　莊劍郎律師
　　翁瑞麟律師
　　林清漢律師
上一人之
複代理人　　侯銘欽律師
　　韓宇菲
被　　告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訴訟代理人　溫惠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一〇八年度桃簡字第三四七號確認界址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對於原告所有之坐落桃園市〇〇區〇〇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之坐落同段1663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存有爭議，經被告就上開土地提起確認界址訴訟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桃簡字第347 號確認界址事件審理中。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即被告有無占用系爭土地，應以該確認界址事件之訴訟結果為斷，依首揭法文規定，本件有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